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中庭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谭华森、李永明、张天尧、李晓晨、宋炳新、钟鹤翼、王雄中、曹慈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伍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伍斌、李永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决定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42,605,126股“深振业A”股票(股票代码000006,占深振业总股本的3.31%)。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71元/股。

因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远致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3年2月6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决定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42,605,126股“深振业A”股票(股票代码000006,占深振业总股本的3.31%)。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71元/股。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本次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3-3号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七、会议时间:2013年2月5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及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前。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88393665
传真:0755-88393660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王昌楼 陈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简称及代码为:
股票代码:360042 证券简称:长城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Row 1: 议案1, 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股票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运营数据
(一)运营数据
(二)运营数据
(三)运营数据

注:2012年4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国华大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公司2012年1-12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2011年1-12月的相关运营数据亦进行了重述。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黄清
2013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函告,获悉张敏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1年3月29日,张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万股(质押股份为200万股,因本公司2011年4月26日实施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10股转增5股后增至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用于融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010号公告)。

2013年1月9日,张敏先生将上述的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9%)全部解除质押。
目前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8%。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解金属锰出口关税取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中税则列号为811010的“未锻轧锰;锰废碎料;粉末”实行20%的出口税率。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中已取消该产品的出口税率。经海关实施,该类产品出口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再征收出口关税。
公司目前拥有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两条,共计产能约1.5万吨/年,自2013年1月1日起第二条生产线复产(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3-001)以运行正常,但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目前尚未直接出口,出口关税的取消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普瑞
股票代码:002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Yok Shin Lim Yoon Kee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海普瑞”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注册地: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US
主要办公地:Cheung Kong Center, 68th Floo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27,555,605美元
公司证券代码:072777
企业类型:依据毛里求斯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7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投资者: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通讯地址:Cheung Kong Center, 59th Floo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852 2978-1000
传真:852 2978-09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Michael Martin Furth 男 董事 爱尔兰 美国
Kevin G. Kochar 男 董事 英国 新加坡
Yok Shin Lim Yoon Kee 男 董事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Tommy Lu Sen Chong 男 董事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海普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海普瑞40,01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5.00%。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自2012年7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2012年7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下列文件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海普瑞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复印件;及

股票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
三、修正后的业绩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2 3,410.05 -6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8 -6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88 -84.03
总资产 241,727.26 249,295.43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93.09 117,984.21 0.60
股本 44,950 44,95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62 0.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钢材市场需求降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销售毛利总额减少,进而造成净利润总额同比下降72.01%,净利润同比下降68.30%。
三、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周福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福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基荣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3-001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2,800.00-3,200.00 2,047.63 36.74%-5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119 0.08 36.74%-56.28%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于2012年度1-12月2011年度1-12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继续坚持品牌营销(积极拓展营销,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使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成本费用相对固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安洁)
电子产品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吴中区科技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吴科计[2013]3号),该文件称,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2]380号)文件精神,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安洁)电子产品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建设方案,并按照工程中心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加快工程中心设施条件建设,切实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培养自主创新人才,大力促进成果转化,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工程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省科技厅将视工程中心管理能力和科技项目立项规定的考核任务,按期对项目进行考核。
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安洁)电子产品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得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1.25%。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至800,200,000股,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增至90,0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1.25%。
201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GS Direct Pharma Limited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于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流通股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1月18日 19.23元 1,706 2.13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月8日 21.01元 2,295 2.87
合计 - - - 4,001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4,999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4,999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6.25%股份比例;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1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书面通知;
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普瑞
股票代码:002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Yok Shin Lim Yoon Kee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海普瑞”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注册地: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US
主要办公地:Cheung Kong Center, 68th Floo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27,555,605美元
公司证券代码:072777
企业类型:依据毛里求斯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7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投资者: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通讯地址:Cheung Kong Center, 59th Floo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852 2978-1000
传真:852 2978-09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Michael Martin Furth 男 董事 爱尔兰 美国
Kevin G. Kochar 男 董事 英国 新加坡
Yok Shin Lim Yoon Kee 男 董事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Tommy Lu Sen Chong 男 董事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海普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海普瑞40,01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5.00%。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自2012年7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2012年7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普瑞49,990,000股,占海普瑞之股份总数的6.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下列文件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海普瑞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复印件;及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1.25%。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至800,200,000股,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增至90,0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1.25%。
201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GS Direct Pharma Limited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于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流通股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1月18日 19.23元 1,706 2.13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月8日 21.01元 2,295 2.87
合计 - - - 4,001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4,999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4,999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6.25%股份比例;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1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书面通知;
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